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秘〔2025〕16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已经2025年2月27日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重点指标领域改革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一）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依法实行“非禁即入”。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系统、电子印章平台、“一业一证”审批系统等功能，探索开展无纸化证照改革试点，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完善企业“强制注销”退出机制，扩大简易注销登记范围。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二）办理建筑许可。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全省一单”，推动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探索在片区、单元、地块规划编制和土地出让阶段构建多维度协同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现建筑单体全生命周期“一码全链”管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推行验收事项“菜单式”服务。发展绿色建筑，加大对使用新型绿色建材的正向激励。

（三）登记财产。推动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从“网上可办”到“网上好办”，逐步拓宽“跨省通办”范围。丰富“不动产登记+司法”“不动产登记+公证”等数字化“智登”场景可办事项，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新场景。扩大不动产登记和地籍调查覆盖范围，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透明度。简化优化企业间不动产交易流程，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见证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验。

（四）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电力接入和服务，推进省级及以上园区企业“入驻即用电”，扩大低压办电“零投资”政策适用范围，对“三无”服务范围的电力接入工程逐步实施非禁免批；落实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深化“政务+电力”服务场景应用，推进“工商变更+电力更名”联办。提升水气接入服务质效，制定市本级储备土地项目水气接入工程实施办法，完善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加强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共享应用。提升电信用户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规范市场竞争手段，提升客服人员技能和服务水平，快速高效响应用户需求。提高通信企业在文旅场所、交通枢纽、重点商超、商务楼宇及酒店等各类场景下建设通行权。

（五）劳动就业。分级分类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深入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在岗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实现线上申请、办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深入开展“三仲”（劳动用工“仲意庐州”劳动法规云

课堂、劳动用工管理“仲享会”及“仲裁帮您忙”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服务,提高用人单位预防化解劳动争议水平。

(六)获得金融服务。积极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城市,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开展科技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试点,支持科技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优化“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科创金融工作站县区全覆盖。推动实施绿色融资监管和服务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绿色低碳领域。

(七)税费缴纳。探索开展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切实解决企业跨区域、跨税费种、集团性复杂涉税问题。优化非税收入服务流程和缴费服务模式。试点推行研发费用“智汇享”模型,便利纳税申报。持续深化“政策找人”机制,完善税务检查分类宣传机制,加强税收征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获取信息便利性。

(八)解决商业纠纷。制定仲裁行为保全实施指引,推动保全措施快速实施和结案。完善环境资源保护机制,促进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衔接配合。持续推进“互联网+仲裁”,开展金融仲裁试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设立律师调解中心,组建公证调解服务中心,探索公证和商事调解融入诉调解纷机制。

(九)促进市场竞争。持续清理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积极推进招投标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推动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完善

常态化“双盲”、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保障和服务机制，提升交易活动现场管理水平。加强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常态化排查清理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与应用，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保障各类企业高效、便捷获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十）办理破产。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保障金融债权人行使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破解破产企业融资难、信用修复难等问题。完善破产涉税事务办理机制，减轻破产企业负担。推进“执破融合”，高效清理债权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建设破产公共事务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二、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系统推动营商环境“整体跃升”，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专业、高效的服务。

（一）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加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力度，完善多部门、跨层级协同工作机制，打造合肥特色，力争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整合政务服务数据资源，打造“综合材料空间”，推动政务服务迭代提升。建设“线上线下融合联动”为企业服务专区，一站式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贸易等优质衍生服务，探索政务服务“综合体”建设。

（二）精准有效的政策服务。提升政策制定的针对性和实操性，充分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意见建议。构建全方位宣传解读体系，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协同政务新媒体，帮助企业全面理解并用足用好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兑现流程，细化政策分类和标签体系，引入智能匹配算法和政策计算器，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让企业更早更快获得实惠。

（三）保障有力的要素服务。强化金融服务，完善市级“信易贷”平台功能，扩大“政信贷”业务惠及面，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积极为企业提供信贷、股权、保险、金融顾问等全方位服务。加强用工、人才服务保障，加快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落实，常态化举办“2+N”招聘等专项活动，完善技能等级多维评价体系，加大对用人单位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支持力度。构建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体系，创新“场景+”赋能企业机制，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完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加快建设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成合肥机场国家智慧口岸，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进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国内水运运费扣减”模式，积极申建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提升法律服务质效，高水平运营合肥法务区，搭建律企协作平台，建强法律服务队伍，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等活动。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扩大全市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覆盖范围。〔市自规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7.推进不动产数据公开。公开土地纠纷数量、类型和解决土地纠纷平均时间的统计数据；公开涉及不动产纠纷民事诉讼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分类统计数据；按年度公开新建和存量、工业商业住宅等类型转移登记数据，按性别公开不动产产权数据。〔市中院、市自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十、获得金融服务

牵头市领导：袁飞；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8.加大对科创企业金融支持。落实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高成长性企业信贷融资支持计划。推进“贷投批量联动”扩面增量提质，推广“初创起步期信用贷”“成长接力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创金融产品。打造科创金融特色服务品牌，为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科创金融服务，促进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互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59.支持可持续发展领域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创新推广碳减排支持类贷款、环境权益质押贷款、新能源产业链融资、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健全绿色金融标准和服务评价

体系。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加大绿色金融供给。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证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创新生态环境领域金融支持方式，探索实施“环保担”，鼓励市级担保机构为生态环境类项目增信、降费、分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60.加大金融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稳步扩大“政信贷”业务惠及面，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推广普惠小微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持续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投放规模，推广中期流贷服务，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拓面，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61.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提升普惠金融不良容忍度，引导出台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鼓励商业银行将授信时效纳入全过程管理，做好相关评价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62.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高频基础支付领域开展减费让利。〔人民银

（四）开放包容的涉外服务。强化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涉外服务工作合力。提升跨境物流效率，推广“直装”“直提”“离港确认”等模式，畅通物流通道。优化通关流程，深化“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设立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实施7×24小时预约通关。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专项保护，为出海企业提供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扩大出口退税“非接触式”服务，推行外商投资“管家式”服务，强化跨境金融支持，助力企业“走出去”。

三、强化企业诉求和关切响应

围绕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努力做到企业无需不扰、有求必应。

（一）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严格控制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集中查处并纠治涉企检查过多过乱等问题，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入推进“8+4”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管理制度，推广审批替代、行业自律、主动公示、信用修复等类型信用承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的轻微违法

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

（三）依法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常态化收集公共政策不兑现及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线索，建立企业投诉台账，实行挂牌督办、销号管理，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健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大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处罚机制，预防“连环欠”。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对应付账款要及时审计、结算、支付，不得拖欠或变相拖欠工程款。

（四）着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依法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聚焦科技创新密集型重点领域，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高效处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加强涉企收费监测监管，依法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全面清理对市域内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探索市区内企业迁移事项全程网办。

（五）强化企业诉求闭环办理。充分发挥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12345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等渠道和平台作用，坚持企业诉求“一口受理”。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中会商、协同办理，重点难点问题专题调度、提级办理。强化跟踪问效，通过电话回访、面对面沟通等形式，及时向企业反馈问题办理进展情况，掌握企业诉求办理的真实性和满意度。

四、加强营商环境协同创新

围绕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等多

维度协同，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高质量建设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突出优势特色，在营商环境各领域、各环节积极探索创新，努力打造“一地一品”，形成区域营商环境名片。健全“试点-验证-总结-推广”的闭环工作机制，对行之有效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实现“一地创新、全市复用”。加强纵向对接和横向协调，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落实。

（二）强化协同工作机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将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具体负责，各级营商环境建设牵头部门要统筹推动、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配合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做到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快速实施、落地见效。

（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收集和反馈机制，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监督，提供客观、专业的改进建议。

（四）强化宣传推广示范带动。一体抓好“狭义”和“广义”的营商环境，打造宜居宜业的生活环境、天蓝水清的生态环境、好人辈出的社会环境，营造人人、事事、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积极挖掘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创新做法、特色亮点

等，对基层首创的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互学互鉴，形成“交流互鉴、比学赶超”改革氛围，推动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

附件：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 版）重点任务清单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 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深化重点指标领域改革				
(一) 市场准入				
1	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市场主体负面清单，依法实行“非禁即入”，按照省级部门要求，参与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常态化清理、通报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系统，增加全程预审功能，解决企业因材料问题多次重复电子签名环节。优化电子印章平台功能，加快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持续深入推进“一业一证一码”，优化“一业一证”审批系统，探索行业目录迭代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
3	探索开展无纸化证照改革试点，除经营主体确需使用外，不再发放纸质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主体凭电子证照影印件或展示电子证照开展亮照（证）经营。探索经营主体“身份证”，实现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证照二维码“两码合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
4	健全完善企业“强制注销”退出机制，探索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改革。探索对不涉及税务、司法协助、股权质押登记的企业，在部分股东失联的情形下，由现有股东出具承担债权债务责任承诺书，准予办理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
5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赋能，落实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综合运用提醒敦促、整改建议等方式，不断提高审查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1 月底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	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全省一单”。通过政务服务业务中枢做好清单内事项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做到“统一事项范围”“统一申请材料”“统一承诺时限”“统一结果文件”,实现同一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及合肥供电公司、合肥水务集团、合肥华润燃气公司、合肥热电集团等公用企事业单位	2025 年 10 月底
7	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探索推进我市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应用 BIM 技术。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底
8	完善国土空间使用规划体系。探索在片区、单元、地块规划编制和土地出让阶段构建多维度协同机制,由市政公用单位(水、电、气、热、通信)等协同参与,实现地下管网等数据实时调用,精准测算市政公用接入成本。	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规委办)	市土地储备中心及合肥供电公司、合肥水务集团、合肥华润燃气公司、合肥热电集团等公用企事业单位	2025 年 10 月底
9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全面梳理设计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简化设计方案审查手续,优化审查流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规委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林业园林局及合肥供电公司、合肥水务集团、合肥华润燃气公司、合肥热电集团等公用企事业单位	2025 年 10 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持续完善竣工验收事项“菜单式”服务方式，由企业根据工程建设验收阶段情况和意愿，合理搭配验收事项，实行“整体联合”或者“部分联合+专项验收”，更好满足企业办理竣工联合验收需求。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合肥供电公司、合肥水务集团、合肥华润燃气公司、合肥热电集团等公用企事业单位	2025年10月底
11	全面推广赋码落图机制。探索建立建筑单体代码赋码、落图、应用工作机制，打通建筑的立项、土地、规划、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交付、交易、使用、维修、拆除等全生命周期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建筑单体全生命周期“一码全链”管理。	市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规委办）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数据资源局	2025年10月底
12	发展绿色建筑。编制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财政激励，加大节能低碳等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强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督理，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市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0月底
(三) 登记财产				
13	通过人脸识别、视频认证、线上信息核验等措施，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从“网上可办”到“网上好办”，逐步拓宽“跨省通办”业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税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2025年9月底
14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效。以套餐式、清单化为目标，推深做实“不动产登记+司法”“不动产登记+公证”“不动产登记+金融协同”等数字化“智登”场景，拓展不动产登记服务新场景，不断丰富各场景登记可办事项，实现高频登记事项多点可办、就近能办、随时能办。常态化实施“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进一步提升“十五分钟登记服务圈”服务质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及合肥供电公司、合肥水务集团、合肥华润燃气公司	2025年9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5	拓展不动产登记和地籍调查覆盖范围。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进存量房和其他类型不动产预告登记。探索在非公证继承中推行“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明确告知承诺的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强化失信惩戒。鼓励不动产继承业务引入“政府购买公证服务”模式。加快推进集体土地地籍“空白区”调查工作,完善地籍数据,提高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
16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信息透明度。公布不动产登记业务办事指南、办事成本,公开不动产转让统计数据、纠纷数量和类型。完善地籍图空间全覆盖、权利全类型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17	简化优化企业间不动产交易流程。依托智能化、数字化手段,让不动产办税更便捷。税务核税系统智能自动核税,商品房自动核税比例达到 80%以上,二手房买卖自动核税比例达到 50%以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2025 年 10 月底
18	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委托”见证服务。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方式,实现申请人线上办理委托他人处置名下不动产,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便利化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四) 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19	强化重点项目电力保障。深化重点项目专属服务,开辟办电绿色通道,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长。推进省级及以上园区企业“开门接电”,提前延伸配电网至待开发地块,实现企业“入驻即用电”。试点开展电力集团用户打包式办电服务。对“三零”服务范围的电力接入工程逐步实施非禁免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合肥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0	深化“政务+电力”服务场景应用，逐步推进“工商变更+电力更名”联办。试点打造抢修服务特色产品，实现抢修复电进度、抢修人员位置的可视化查询服务。试点推进办电档案数字化建设，实现办电资料一次提交、多场景共用、有效期内复用。	合肥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
21	将低压办电“零投资”政策范围扩大至用电负荷 160 千瓦以下的全部民营经济组织。深入推进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确保政策严格执行到位。优化完善居住区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机制，在具备条件地区推广“以函代证”“一小区一证明”等便捷服务。深入开展“供电+能效”服务，为企业提供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公共延伸服务，线上推送能效账单。	合肥供电公司		2025 年 11 月底
22	强化配电网精益管理。加强配电网规划建设，差异化提高局部灾害防范设计标准和改造力度。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深化配电网智能巡检体系建设，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实施频繁停电典型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供电可靠性管理机制，按年度发布电力中断奖惩结果。全市城网、农网供电可靠性分别达到 99.993%、99.985%，城网、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0.6132 小时、1.314 小时，供电可靠性指标位居全省前列。	合肥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23	强化普惠供电服务。有序推进存量非电网直供电小区供配电设施改造移交。开展电能质量敏感用户专项排查，引导用户加强内部治理，推动电能质量问题稳步解决。对季节性、灵活性用电场景，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为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合肥供电公司	市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24	持续提升供水供气可靠性。进一步优化完善《合肥市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发布年度财务威慑或激励机制的执行报告，落实管制计划奖惩要求。	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	合肥水务集团、合燃华润燃气公司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5	优化供水供气信息公开。供水供气企业在官方网站设置营商环境专栏，发布用水用气服务相关政策、办事指南、费用标准等。在线集中公布供水供气可靠性关键指标数据。	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局	合肥水务集团、合燃华润燃气公司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5 月底
26	拓展用水用气全生命周期服务场景。进一步提升政企数据共享质量，拓展身份证、不动产权证书、营业执照等信息的应用场景，优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应用，打造用水用气“一网通办”“掌上办”一站式服务体验。	市水务局、市城乡建设局	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合肥水务集团、合燃华润燃气公司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
27	提高城市地下综合管线信息协同应用水平。持续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线系统数据库，积极推进地下管网数据脱敏和共享机制的建立，加强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共享应用。	市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合肥供电公司、合肥水务集团、合燃华润燃气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
28	提升电信用户服务质量。运营商加强渠道建设，规范市场竞争手段，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提升客服人员技能和服务水平，快速高效响应用户需求。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合肥电信公司、合肥联通公司		持续推进
29	提高通信企业在政务中心、文旅场景、医疗机构、高等学校、交通枢纽、重点商超、住宅小区、城市地铁、公路铁路水路、商务楼宇及酒店、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发区、中小学校等场景下建设通行权。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合肥电信公司、合肥联通公司及市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劳动就业				
30	加快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分级分类建设一批功能完备、特色鲜明的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构建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遴选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
31	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面向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和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向产业链企业倾斜,年开展培训不低于 2 万人次。对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底
32	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电子保函,实现线上申请、办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底
33	深入开展劳动用工“三仲”(“仲意庐州”劳动法规云课堂、劳动用工管理“仲享会”及“仲裁帮您忙”法律志愿服务等活动)服务,提高用人单位预防化解劳动争议水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底
(六) 获得金融服务				
34	积极申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城市,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业务领域创新应用,推动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金融科技企业拓宽技术应用场景,加强资本市场风险监测预警。	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		2025 年 10 月底
35	在“科大硅谷”范围内探索推进科技企业核心团队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贷款业务试点工作。	市委金融办		2025 年 10 月底
36	优化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科创金融工作站县区全覆盖,吸纳多元化金融机构入驻,为科创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政策咨询等一站式科创金融服务,构建“科创金融管家服务体系”。	市委金融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37	推动实施绿色融资相关监管和服务政策，健全绿色金融标准和服务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市级绿色项目库及认证标准，并定期公示，为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融资增信。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9月底
(七) 税费缴纳				
38	探索开展企业税收事先裁定。主动发现企业税收事先裁定事项，根据企业纳税服务需求，科学分类、加强辅导，切实解决企业跨区域、跨税费种、集团性复杂涉税问题。	市税务局		2025年9月底
39	优化非税收入服务流程和缴费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双核验”操作流程，实现“前台一站式受理、后台一条线传递、前后台一体化协同”的全业务办理模式，推动缴费渠道更加通畅。	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底
40	试点推行研发费用“智汇享”模型。选取部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的纳税人试用“智汇享”模型，减轻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务核算的工作量，便利纳税申报。	市税务局		2025年9月底
41	持续深化“政策找人”机制。针对经营主体在初创、成长、成熟、退出阶段差异化的税费服务需求，加强内外协作，探索更多个性化、精细化服务场景。	市税务局		2025年9月底
42	完善税务检查分类宣传机制，优化宣传内容与方式，助力纳税人清晰认知立案检查与常规涉税疑点核实的差异，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市税务局		2025年9月底
43	提高税务机关治理透明度。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强税收征管措施、回应纳税人诉求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获取信息便利性。	市税务局		2025年9月底
(八) 解决商业纠纷				
44	支持仲裁行为保全。制定支持仲裁行为保全的实施指引，对仲裁的行为类保全设置专人负责对接，确保快保快结。	市中院	合肥仲裁委、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5	完善环境保护机制。优化环境资源审判技术调查机制，促进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衔接配合，构建协调联动机制，在统一裁判尺度、环境修复执行等方面协同发力。	市中院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2025 年 11 月底
46	持续推进“互联网+仲裁”。开展金融仲裁试点工作，优化仲裁平台功能设置，提高用户体验感、便捷性和满意度。	合肥仲裁委		2025 年 10 月底
47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推动调解力量整合融合，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优势，促进矛盾纠纷案结事了人和。	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
48	开展律师商事纠纷调解市场化试点工作。设立合肥律师调解中心，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积极发挥律师在化解商事纠纷中的专业优势和积极作用。	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
49	组建公证调解服务中心。延伸公证制度职能优势和作用范围，探索公证和商事调解融入诉调解纷机制。	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
(九) 促进市场竞争				
50	持续清理招标投标交易壁垒。常态化治理招标文件、规范性文件存有的交易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动态开展招标文件抽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1	加速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依托人工智能大模型，上线运行 AI“类人”评审、投标文件多模态雷达监测、生成式招标文件合规检测。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2	持续提升交易活动现场管理水平。推进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创新实践“省市共建、市县一体”平台交易、服务系统数字化转型升级，多渠道、多层面获取企业证照、信用、业绩、资质等交易关联数据。完善常态化“双盲”、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保障和服务机制，着力化解专家抽取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数据资源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3	优化调整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办法导则，分行业分类别开展交易文件范本修订，加强对国有企业进场交易项目的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市国资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4	建立更加便捷高效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进一步压缩办案周期，完善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实现执法办案全程电子化，执法文书线上审签、送达。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持续推进
55	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帮助市场主体及时获取采购信息、充分参与采购项目、全面监督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持续推进
56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常态化排查清理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不断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7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围绕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综合运用政策引导与资金扶持等策略，精心培育一系列具备高技术难度、强劲市场竞争力、广阔市场前景以及稳固专利权属性的高价值专利或专利组合。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58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转化与应用。完善政策激励机制，深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之间的协同创新合作。推动专利产品备案，实施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推动专利在产品端、产业端转化见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	2025 年 11 月底
59	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流程，提升服务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保障各类企业便捷获取高效、统一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十) 办理破产				
60	完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发挥专班化、常态化推进的工作优势，防止破产案件风险外溢，坚持问题导向，破解破产流程难点堵点。	市中院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委金融办、市土地储备中心	持续推进
61	提升金融机构参与、支持破产工作的积极性。在破产程序中保障金融债权人行使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破解破产企业融资难、信用修复难等问题。	市中院	市委金融办	持续推进
62	完善破产涉税事务办理机制。畅通法院、税务机关、破产管理人沟通渠道，落实破产企业涉及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的减免政策，探索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征收、税收减让以及以物抵债时税费负担等难点问题。	市税务局、市中院		2025 年 10 月底
63	扎实推进“执破融合”。以破促执，以执助破，加强“执破融合”团队建设，稳步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推动涉企案件债权债务高效清理，“僵尸企业”高效出清。	市中院		2025 年 10 月底
64	着力破解破产衍生诉讼难题。加强破产衍生诉讼治理，强化破产管理人对外债权追收、破产债权审核等责任，避免因破产管理人履职不当引发的衍生诉讼，以破产公共事务中心建设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升衍生诉讼审判质效。	市中院		2025 年 10 月底
65	提升破产审判智能化水平。加强“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的运用，以智能化赋能破产审判，实现破产企业信息查询、资金监管、文书交互全程网办。	市中院、市数据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66	夯实专业化队伍建设。提升破产审判司法能力和管理人专业水平，完善管理人考核管理机制，落实管理人动态调整机制。	市中院、市司法局		2025 年 10 月底
二、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 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67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合肥市 2025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项目落地运行，建立“一件事”开发、运营常态化保障机制，完成 2025 年国家及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建设任务；依托合肥科创优势，推出不少于 3 个合肥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形成多地多部门协同推进的“一件事”应用和宣传机制。	市数据资源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 (市) 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
68	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政务服务各业务领域的应用，依托 AI 人工智能分析能力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赋能咨询引导和综窗收件等，有效提升智能化、精准化、无纸化水平。	市数据资源局	市有关单位	2025 年 10 月底
69	建立以服务产业链为导向的为企服务新模式，建设“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为企服务专区，以“服务数字经济产业链”为试点，推出定制化、套餐式服务，拓展市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范围，一站式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贸易等优质衍生服务，探索政务服务“综合体”建设。	市数据资源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 (市) 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
70	推动“综合材料空间”场景项目落地，依托项目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库、电子证照库、电子印章库等平台数据归集整合，打通线上线下数据流转和服务融合渠道，实现电子材料线下窗口无障碍调用，打造“综合材料空间”。	市数据资源局及市有关单位		2025 年 10 月底
(二) 精准有效的政策服务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1	政策制定。涉企政策制定要充分听取经营主体和商协会意见，原则上民营企业比例不低于70%，且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提升惠企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操性。产业政策制定过程中要坚持突出集中力量办大事、突出经济贡献、突出协同发力、突出改革创新等导向，聚焦“6+5+X”产业集群体系，实行“一行一策”精准支持。探索推出算力券、研发券、服务券，将财政资金事后补贴变为前置激励牵引，让企业比免申即享更早更快得到实惠。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政策制定部门		持续推进
72	政策解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协同发力，采取召开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政策深度解读，引入智能客服解答企业疑问，更好地帮助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政策制定部门		持续推进
73	政策申兑。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杜绝部门间互为前置、互相证明，让企业办事“来回跑”。优化政策兑现平台，进一步细化政策分类和标签体系，引入智能匹配算法，根据企业信息自动推荐适合的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政策制定部门		持续推进
(三) 保障有力的要素服务				
74	持续完善市级“信易贷”平台功能，引导驻肥金融机构与“信易贷”平台加强数据直连力度，积极开展服务模式创新，探索为企业提供信贷、股权、保险、金融顾问等全方位、综合性金融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2025年10月底
75	落实“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落实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做到应免尽免；扩大“政信贷”业务惠及面，优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信易贷”平台大数据技术和场景应用，加强精准获客和风险识别能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2025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76	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持续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常态化举办“2+N”招聘，积极开展“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活动，畅通企业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77	完善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符合条件的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毕业生年度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78	着力构建“两心一谷”城市创新战略格局，全面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级，建强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吸引更多国家级试点、央企产业联合创新中心在合肥落地。高水平建设“科大硅谷”，新增20个特色创新单元，招募培育全球高端“科创服务合伙人”，推动与“沪深北港”四大交易所战略合作，努力打造极具活力、引领未来、享誉世界的“创新之谷”。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025年10月底
79	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构建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体系，紧扣产业需求，在空天信息、合成生物、智能网联等领域，新培育新型研发机构10家。实施高水平孵化载体升级赋能行动，全年新增基础级及以上孵化器、中试基地（平台）等载体30家。	市科技局		2025年10月底
80	创新“场景+”赋能服务企业机制，推深做实骆岗公园超级场景，建设百个标杆场景，新增千个场景项目，服务万家科创企业，打造全域场景创新之城。	市发展改革委、滨湖科学城管委会、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合肥）		持续推进
81	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数字新基建、数据标注基地等建设，适度超前布局6G网络、高速光网等信息高速通路，建成投用城市公共算力池，力争综合算力供给能力突破15000P。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培育完善数据要素产业生态，支持隐私计算、智能合约等技术攻关应用，引导重点数据商300家，力争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增长8%以上。	市数据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025年11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2	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推进合肥国际港务区、兆西河一级航道等重大项目，增强“通江达海”能力。开通合肥至欧洲、非洲航线，加快建设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力争国际航空货邮吞吐量增长10%。建成合肥机场国家智慧口岸，持续推进中欧班列“运费分段结算”“国内水运运费扣减”模式，积极申报陆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	市商务局、庐州海关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新桥机场海关	2025年10月底
83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高水平运营合肥法务区，新增知名行业机构10家以上，打造法务商事与产业双向赋能的一流平台。搭建律企协作平台，加强法律服务队伍，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法治体检”“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等活动。发挥首席法律专家咨询作用，更好服务营商环境。	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学会		2025年11月底
(四) 开放包容的涉外服务				
84	建立“五外联动”工作机制。完善“五外联动”专项工作机制，推行外商投资“集成管家式”服务，推动重点外资企业、项目增资扩产，不断深化服务贸易试点，支持企业“抱团出海”，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全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0月底
85	提高跨境物流效率。建设滚装船舶航线，拓展铁路进出口运输渠道，加密和优化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畅通跨境物流通道，支持“新三样”等产品高效便捷进出口。在航空口岸试点推广“直装”“直提”模式，在水港和铁路场站深入推广“离港确认”“联动接卸”“铁路快通”等模式应用，提升查验效能。	市商务局、庐州海关	市交通运输局、新桥机场海关	2025年10月底
86	持续提升通关效率。深化进出口货物“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建立鲜活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对鲜活农产品实施7×24小时预约通关。	市商务局、庐州海关	新桥机场海关	2025年10月底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7	将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扩大到铁路运输方式，扩大享惠范围。在综保区内深入应用“一票多车”和“无感通关”监管模式。进一步扩大“保税+ERP”模式应用范围。	市商务局、庐州海关		2025 年 10 月底
88	开展航空智慧口岸试点建设，全面提升口岸相关单位信息化、无纸化、智能化水平。加强口岸（场站）环节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积极引导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标准、服务项目、口岸作业时限等信息，增强口岸收费的透明度、可比性。持续推进 AI 远程监管模式建设。	市商务局、庐州海关	新桥机场海关	2025 年 10 月底
89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实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加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专项保护，为出海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综合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0	扩大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式”服务覆盖面。引导更多出口企业通过新电子税务局提交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完成相关事项申请，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	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底
91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行动，争取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探索特殊物品进口监管新模式，力争形成 4 项以上全国、长三角区域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高标准对接国际经贸规则，承接国家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人员入境等领域先行先试。	市自贸委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市委人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庐州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大数据专班及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蜀山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2	加强金融跨境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高国际业务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走出去”企业在境外放款等金融服务力度。	市委金融办	市商务局、市自贸委	2025年10月底
三、强化企业诉求和关切响应				
(一)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93	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严格控制专项检查,避免“走过场”、运动式检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落实涉企检查方案、计划、备案等制度规定,集中查处并纠治涉企检查过多过乱、“以查代管”“一罚了之”等问题,推动提升检查质效,切实帮助企业减轻负担。加强对行政执法涉企经济影响的评估,依法降低行政执法特别是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94	深入推进“8+4”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管理制度,依法推进经营主体开展信用承诺,推广审批替代、行业自律、主动公示、信用修复等类型信用承诺。深入推进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依法拓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等领域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发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三)依法推进政府履约践诺				
95	常态化收集公共政策不兑现及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线索,建立企业投诉台账,实行挂牌督办、销号管理,进一步推动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政府承诺兑现到位。	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96	健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制度、大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国有企业拖欠账款处罚机制，预防“连环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7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对应付账款要及时审计、结算、支付，不得拖欠或变相拖欠工程款。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8	严禁滥用三方监管措施，除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外，其他事项不得列入三方资金监管项目。	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四)着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99	规范牟利性职业举报。制订管理办法，强化部门协同，有效遏制恶意滥用举报权利的职业索赔行为。	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00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聚焦科技创新密集型重点领域，依法严惩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履职，推动“一案四查”。加强长三角G60沿线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力度。开展商标专利行政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开展知识产权“蓝天”行动。建立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在专利行政裁决案件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行政裁决方式高效解决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	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1月底
101	持续加强涉企收费监测监管，动态掌握企业负担情况、及时发现涉企违规收费线索，依法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惩戒力度。针对金融机构、水电气暖等收费主体，加强检查抽查，坚决治理重复收费、强制收费等问题。完善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收费项目、依据和标准，不在目录内的一律不得收费。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02	持续全面清理对市域内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扩大智能审批范围，上线市内迁移智能系统，探索市区内企业迁移事项全程网办、智能审批、一次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市有关单位及各 (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2025年9月 底
(五) 强化企业诉求闭环办理				
103	充分发挥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12345 营商环境监督分线等渠道和平台作用，完善企业诉求闭环处办机制，围绕诉求收集、分办、处理、事后研判等各服务节点，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服务，确保企业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市政府办公室	市有关单位及各 (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4	强化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中会商、协同办理，开展专题调度或提级办理，推动企业诉求高效解决。对企业阶段性集中反映的诉求、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相关诉求、化解难度较大的诉求等进行梳理、分析和研判，找准问题根源及背后制度性缺陷、政策性漏洞，逐步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从解决“一件事”向办好“一类事”转变。	市有关单位及各 (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05	通过电话回访、面对面沟通等形式，及时向企业反馈问题办理进展情况，对企业反映诉求实行“一事一评”，掌握企业诉求办理的真实性和满意度。	市有关单位及各 (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合肥警备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